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沈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等发表了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能够依法运作，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）》，该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当前治理结构完善，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，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流程和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

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因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内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求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，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

期权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.4万份股票期权。

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，公司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138.9万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，共影响激励对象76人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38.9万份。

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